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決議

第 91 章 法律援助條例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5. 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

(1)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財務資源不超過\$169,700的人，均可按照本條例規定獲得本條所適用的法律援助，以進行附表 2 第 I 部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，但該附表第 II 部所述的法律程序則不包括在內。(由 1984 年第 54 號第 4 條代替。由 1986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修訂；由 1991 年第 27 號第 4 條修訂；由 1995 年第 43 號第 3 條修訂；由 1997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)

↑ \$155,800

(2) 凡據法遺產由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團體，為任何與該據法遺產相關的目的而轉讓予任何人，該人不得根據本條例獲給予法律援助。(由 1989 年第 40 號第 2 條增補)

5A.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

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凡符合以下說明的人，均可按照本條例規定獲得本條所適用的法律援助(即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法律援助)——

(a) 因其財務資源超過第 5 條訂明的款額而不能根據該條獲得法律援助；及  
(由 1991 年第 27 號第 5 條修訂)

(b) 其財務資源超過\$169,700，但不超過\$471,600，(由 1991 年第 27 號第 5 條代替。由 1995 年第 43 號第 5 條修訂；由 1997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)

↓ \$432,900

以進行附表 3 第 I 部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，但該附表第 II 部所述的法律程序則不包括在內。

(由 1984 年第 54 號第 4 條增補)